

展”活动,拓展机关文明建设。制定印发“1+3”活动实施方案,全力实施实战化大培训、专业化大练兵和特色化大比武,2个揭榜挂帅项目全部完成,8个堵点难题全部破解,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二是结合“七个倡导”,拓展乡风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倡导男女平等、勤劳致富、文明饮酒、远离私彩、厉行节约、孝老爱幼、卫生整洁”等七个倡导活动,进一步深化乡风文明建设,强化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户的主体责任和责任意识,增强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三是结合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产业帮扶助增收,抓好稳岗就业促增收,实现脱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幅14.5%,户均达到1.7998万元,增幅高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全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31.34万人,超额完成国家乡村振兴局下达我省年度目标任务的111.86%。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省累计建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25.65万座,普及率达99.1%,居全国前列。稳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和全域海上环卫制度,全省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覆盖率达100%。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六水共治”为载体,按照“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分类施策治理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6%,较2021年底提高了10.8%。



2022年“0801”疫情期间,省乡村振兴局干部奔赴三亚开展志愿抗疫。省乡村振兴局供图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出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累计建设1700余个美丽乡村、3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农村裸露土地绿化治理率达99%。创新开展“积分制、清单制实践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全省18个市县(不含三沙市)有203个乡镇、768个行政村实施积分制,151个乡镇、820个行政村实施清单制,其中积分制推广试点已初步实现乡镇全覆盖。

坚持“四个机制”,强化制度建设。一是坚持责任落实机制。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局党组统一领导、机关党委统筹组织、机关各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并将精神文明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机关党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二是坚持党建引领机制。坚持抓党建带精神文明建设,在机关各部门共设立8个党员先锋岗,

充分发挥好党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机关党支部与村(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进一步提升党建创新引领工作创优成效。三是坚持示范带动机制。积极学习宣传省乡村振兴局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乡村振兴(扶贫)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坚持检查评比机制。制定机关办公场所文明卫生检查细则及评比办法,坚持每季度组织开展文明卫生办公室检查评比1次,大力营造争先创优浓厚氛围,进一步规范机关办公秩序,树立文明卫生形象。

严格“五条措施”,提升工作成效。一是落实学习制度,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党组带头学、支部集中学、个人自主学”的“三级”联动学习制度,组织读书会、辅导